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3號

原告 林哲宇

被告 游宗翰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52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文家倩

法 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